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8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纪德法 | 110,915,804.00 | 17.88 |
| 2 | 刘丽萍 | 39,221,160.00 | 6.32 |
| 3 | 纪翌 | 35,872,939.00 | 5.78 |
| 4 | 袁忠民 | 27,827,926.00 | 4.49 |
| 5 | 朱强华 | 25,978,953.00 | 4.19 |
| 6 | 曾逸 | 17,215,174.00 | 2.78 |
| 7 | 张为 | 14,762,500.00 | 2.38 |
| 8 | 王春祥 | 12,277,519.00 | 1.98 |
| 9 | 蔡亮 | 8,135,479.00 | 1.31 |
| 10 | 张为菊 | 6,010,000.00 | 0.97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
|---|---|---|---|
| 1 | 刘丽萍 | 39,221,160.00 | 8.86 |
| 2 | 纪德法 | 27,728,951.00 | 6.26 |
| 3 | 朱强华 | 25,978,953.00 | 5.87 |
| 4 | 张为 | 14,762,500.00 | 3.33 |
| 5 | 纪翌 | 8,968,235.00 | 2.02 |
| 6 | 张为菊 | 6,010,000.00 | 1.36 |
| 7 | 王悦 | 6,000,000.00 | 1.35 |
| 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67,800.00 | 1.01 |
| 9 | 王春祥 | 3,069,380.00 | 0.69 |
| 10 | 左国书 | 3,032,602.00 | 0.68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90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以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7.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9月30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8.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 177,291,805 | 28.59% | 181,577,519 | 29.2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2,915,672 | 71.41% | 438,629,958 | 70.72% |
| 三、股份总数 | 620,207,477 | 100.00% | 620,207,477 | 100.00% |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4.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 177,291,805 | 28.59% | 179,434,662 | 28.9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2,915,672 | 71.41% | 440,772,815 | 71.07% |
| 三、股份总数 | 620,207,477 | 100.00% | 620,207,47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05,711,357.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5,745,682.30元，流动资产3,962,611,763.1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6%。

2、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资金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该计划，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0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32,86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1,06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1,06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13名，代表股份1,06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陈益文、李诗滢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257,6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宁春秋于2020年8月13日至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3,099,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宁春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9,257,648 | 4.9999% | IPO前取得：5,817,648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0股 |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99,956 | 1.85% | 2020/8/13～2020/11/1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2.59-17.26 | 102,288,015.12 | 12,157,692 | 3.1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3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累计质押28,649,8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9,850,707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62%、34.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获悉，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1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9,85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的质押股份，其中，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4,6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大宗交易不超过9,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8,649,874.00 | 6.10% | 非公开发行取得：28,649,87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555,900 | 2.88% | 2019/11/4～2020/11/12 | 2.09-20.85 | 2019年11月5日<br>2019年12月4日<br>2020年3月6日<br>2020年7月24日 |

注：

（1）江苏隆明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太平洋证券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3）由于江苏隆明公司所质押的股票出现违约情形被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1日通过司法过户方式处置了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9,134,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不超过：9,850,707股 | 不超过：2.0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99,7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99,400股 | 2020/12/7～2021/3/6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取得 |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江苏隆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限售承诺：

江苏隆明公司承诺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63,380,000股，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江苏隆明公司正在积极与太平洋证券公司进行协商，力求找到能合理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5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白致铭先生、董事符俊辉先生、董事马前程先生、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秦祥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6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战略规划，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海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有利于充分调动资源，增强跨部门协作，实现经营计划以及更好地服务客户。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简历：

李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于台州市汽车电机厂任职；201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负责人。李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0-27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祝俊明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830,196,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322%，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30,06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212%。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2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110%。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2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0,166,41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股数29,8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34%；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法律意见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的张润律师、刘振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